

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 建设方案调整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西北大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据 2025 年 5 月 政府采购完成的 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建设方案调整咨询服务《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该项目 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建设方案调整咨询服务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背景

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全长 60.101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西安绕城高速扩能改造等项目建设模式有关意见的函》（陕交函〔2024〕230 号）文件精神，需将 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现有 PPP 模式与政府还贷模式调整为特许经营新机制模式，需咨询服务单位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给出指导性建议。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目标

编制《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建设方案调整

咨询报告》，为 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项目建设模式转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2.2 具体任务

2.2.1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 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建设情况进行梳理，对项目不同建设模式进行对比分析并提出合理化调整意见。

2.2.2 结合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对项目建设模式调整前后的建设投资、运营效果进行风险判定与评估，着力于建设模式转换后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的变化，出具 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建设方案调整咨询报告。

2.3 项目成果

2.3.1 成果内容：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向甲方提交 2.2 条款所含所有报告、图册，以及相关附件。

2.3.2 成果形式：纸质文件 5 套。电子文件：电子光盘 2 套，包括 MS Word 格式报告文件、PDF 成果汇报文件等。

2.3.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 45 天。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初稿；初稿修改后 15 天，经甲方及市局相关部门会审通过后，提交正式报告。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元整

(¥287000.00),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内外业工作经费、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费、会议费、交通差旅费、住宿费等。除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86100.00 元。

4.2.2 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初稿编制,初稿修改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 200900 元。

4.3 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均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款项至乙方账户。因政策、财政拨款、节假日、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未及时开具并向甲方交付合格发票的,甲方不具有付款义务。

4.4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西北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

账 号: 611301015018001145006

4.5 甲方单位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249F

基本户账号：78570188000075116

基本户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五、甲方责任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计划及时开展工作。

5.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政策文件、前期批复文件、项目招投标、项目在建已形成固定资产的相关工程、财务资料等。

5.3 甲方有义务委派一名甲方代表，协助乙方工作，完成调研工作包括联系、发函等相关事宜。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予以认可。

5.4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足额付款。

六、乙方责任义务

6.1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最新政策要求开展工作，按期保质提交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供的咨询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应组织具备相应能力、资质的高水平人员按项目内容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保持人员稳定。

6.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及时开展工作，若甲方对项目内容有调整或要求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6.4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代表保持联系，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在个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回馈至甲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6.5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本项目相关的验收工作。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承诺对其提供的项目成果拥有合法完整权利，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主张项目成果或其内容侵犯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乙方仅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八、保密

8.1 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或数据，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仅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相关材料及数据，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为独立条款，合同期满、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者解除的，不影响本条的效力，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及约定的法律责任。

8.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委托研究的名称和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和数据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密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

响的，概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乙方因泄密取得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损失金额无法计算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进行赔偿。

九、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2% 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除应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

9.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由此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修正，或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仍未按约定要求整改的，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3 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给予对方书面通知，如乙方无过错的，甲方需支付已完成部分成果的相应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

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一、争议及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2.2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3 若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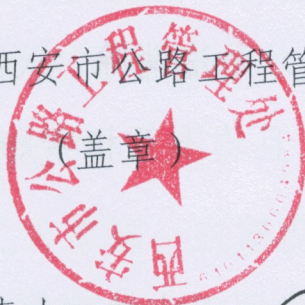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

13.1 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2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乙方: 西北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王永宽

电话: 18209228339

联系人: 刘蕾

电话: 15592168610

签约日期: 2015年6月10日